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亿联网络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联网络”）拟与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资本”）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由亿联网络、凯泰资本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随后，以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拟注册于厦门市。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亿联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起设立该基金，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积极投资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延伸公司的行业触角，把握行业资讯，提升公司产业协同能力、行业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

决策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委派董事张联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惠荣女士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财务总监叶文辉先生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亿联网络共同设立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69983136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永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永红持有凯泰资本46.00%股权，为凯泰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文化娱乐、生物技术和精准医学、医疗服务、旅游和体育、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产业、高端金融服务等。

凯泰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9842。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泰资本与亿联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亿联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亿联网络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1、基金管理公司架构

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股东应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向公司承担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承担亏损。基金管理公司由亿联网络和凯泰资本（或双方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泰资本	700	70%
亿联网络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被获准开立银行基本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股权出资比例缴纳首期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亿联网络委派 2 名董事候选人，凯泰资本委派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亿联网络委派。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后续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

1、投资基金名称：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规模 3 亿元人民币。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基金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0.33%，计 100 万元人民币；亿联网络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计 1.05 亿元人民币；凯泰资本或其他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33%，计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凯泰资本募集第三方社会资本及机构投资人等合计出资 61.33%，计 1.84 亿元人民币。基金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各期缴付比例为 40%、30%、30%。

5、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工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由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6 年，经基金管理公司决策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7、退出方式：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退出途径包括：在国内外主流资本市场 IPO、进行并购重组、通过三板市场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对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被投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前提下，亿联网络对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具体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8、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后续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会计核算方式：有限合伙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

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0、投资方向：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方向：积极投资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

2、基金出资方式：基金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各期缴付比例为 40%、30%、30%。其中首期资金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其余资金缴付时限由《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3、基金管理费：以每笔到位资金为单位，每单位收取五期，一个年度为一期，每期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基金管理费总额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0%。

4、基金收益分配：在达到分配标准的前提下，基金投资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其中亿联网络委派 2 名成员，凯泰资本委派 3 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由 4 名及以上成员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6、基金出资进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投资基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董事张联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惠荣女士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职务，财务总监叶文辉先生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一职。其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基金管理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七、关于此次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统一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本次拟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投向为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统一通信业务存在协同关系，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第二条中第（六）条之规定。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合作出资。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其他事项

本次拟设立基金的投资领域，若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针对构成同业竞争的投资，在基金退出期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具体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若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亿联网络与凯泰资本拟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具

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延伸公司的行业触角，把握行业资讯，提升公司产业协同能力、行业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决策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设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十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张联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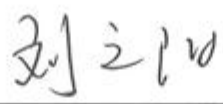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许佳



2017年12月20日